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
號2樓

承辦人：沈逸榛

電話：02-23813488#129

傳真：02-23818366

Email：mute056@treca.org.tw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靖業字第1120500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營造廠承攬工程，於契約內約定外包廠商不得指派非法外籍移工於工地從事營造工作，惟外包廠商仍僱用，致 貴部以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而處罰營造廠一事，建請 貴部檢討修正函釋適宜性，詳如說明，惠請 貴部採納。

說明：

一、依據本會會員反映辦理。

二、查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又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再依 貴部106年8月17日勞動發管字第1060515824號函釋意旨：

「事業單位之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指派外國人從事承攬契約或勞務派遣契約約定之工作，且事業單位事實上可以對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所指派之外國人身分進行查證，但事業單位卻未善盡查證義務，導致發生非法容留業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事業單位仍有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之違法責任。」

三、惟現代工程實務上常見營造廠將工程分包給不同廠商承作，但如果外包廠商使用非法外籍移工，而事業單位已善盡防止非法外籍移工進入工作場所提供勞務（即契約內明文約定），則顯然營造廠無明知有非法外籍移工工作之情事，並無違法就業服務法第44條之故意，退步言之，營造廠對於外包廠商所招聘之人員並無指揮調派權，從而無法律上之注意義務，故無成立過失犯之可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64號判決參照）。

四、綜之，非法外籍移工停留工地從事工作之行為，非營造廠有何未善盡場所管領權所致，基於現代國家係「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營造廠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自無庸擔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責任，故以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而處罰營造廠一事，懇請 貴部檢討修正上開函釋之適宜性。

正本：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

理事長 江啟靖